

廢汙水排放管理

鋼聯之廢汙水皆經廠內前處理設施，經前處理後之廢(污)水需符合彰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後，再納管至彰濱工業區廢汙水下水道系統，並無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。除於納管放流水進行水質檢測外，定期檢測雨水貯留池共二站次、上下游地下水共二站次、土壤共二站次，持續嚴格監測進行數據分析，並每季將監測結果公開於官網中。

5.6 環保法規

符合環保法規是鋼聯最重視議題，鋼聯針對環境面法規均全力符合法規要求，包括能源、空污、廢水、廢棄物、運輸、申報及監測等。

違反環境法規說明

2020年共3項違反違規環保法規遭處分之記錄，本公司於發生違規事件後即依ISO14001管理系統進行矯正措施，並納入環境管理追蹤事項，避免再次發生。

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	處分機關及處分書文號	罰款金額	改善情形
鋼聯 M01 製程設備旋轉窯 (E001)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檢測頻率應於每 3 個月定期檢測 1 次，依規定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定期檢測重金屬項目，所提報定期檢測報告中汞實測值為 0.409 mg/Nm ³ ，未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排放限制 0.232 mg/Nm ³ (環評承諾值)之規定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。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依彰環空字第 1090134394 號 (裁處書字號：20-109-040004)	30 萬元	已完成空污防制設備修繕，並經環保局核可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罰款。
鋼聯車輛車號 KEJ-7757@HAA-6322 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清運 R-1207(聯單編號：N16071411091905 等 8 筆)，惟 2020 年 7 月 2 日始向彰化環保局提送車機審驗，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依彰環廢字第 1090045235 號 (裁處書字號：40-109-080017)	6 千元整	已規範日後車輛移轉時須同步辦理即時追蹤系統申請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罰款。
鋼聯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間聯單編號 N09A458210800160 等多筆資料仍未依核定期限完成污染土壤再利用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依彰環廢字第 1090045235 號 (裁處書字號：40-109-080016)	6 千元整	已增加污染土壤投料量，並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污土處理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罰款。